立法會 《2011 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有關何調「獲委任的監護人默示接受有關委任」 及如何作出相關證明

本文件根據《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會議席上的要求,就何謂「獲委任的監護人默示接受有關委任」及如何作出相關證明,提供補充資料。

- 2. 接受委任可以採用明示的方式,即受約束的一方公開承諾接受有關委任;接受委任亦可以是以默示的方式體現,即有關一方表現猶如已接受委任。接受要約可以行為表現默示。舉例來說,向作出要求買入貨品的人供應貨品,即表示已接受該買入貨品的要約¹。
- 3. 在作出委任的父或母去世後,如獲委任的監護人負起日常照顧和教養有關未成年人的責任,該監護人會被視為以行為默示接受該項委任。當局會採用客觀標準,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決定獲委任人是否屬已接受有關委任。
- 4. 除非有明文規定必須以明示方式接受委任,否則根據普通法,明示和默示方式同樣可被定性為已接受委任。在法例中訂明獲委任人可明示或以行為默示是否接受委任,目的是提供更多彈性。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一年七月

¹ 《Chitty on Contracts》 (第 13 版第 160 頁)

1